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0次会议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华西证券从2020年6月15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代码:00582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傅帆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3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的基金经理黄稚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黄稚女士自2020年6月15日开始休假。在休假期间,黄稚女士所管理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HAN YILING先生代为管理。黄稚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15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54)、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297),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	上线基金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华夏鼎茂债券C(004043)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005734)
东莞证券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005888)、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005889)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hysec.com;
(三)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东莞证券网站:www.dgzq.com.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公司前次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2020年6月19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张蔚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

制进行逐项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

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10万元/人/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人/年(税前)。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邱妙、蒋岳祥、郭站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社会职务: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浙江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主席等。曾任浙江省政协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45,0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1、提名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张蔚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

制进行逐项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

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10万元/人/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人/年(税前)。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邱妙、蒋岳祥、郭站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唐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科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上述监

事选举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新一届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 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唐惠琴,女,197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等职。

唐惠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蓝冬海,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蓝冬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3,281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俞康麒,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宁波房地产公司上海北仑分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市政房地产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俞康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张蔚欣,女,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釜餐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荣安地产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张蔚欣女士在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经理、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郭站红,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杨华军,男,1976年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现为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70%的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 (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1-5条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5000万元以下; 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购买经营性土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通过合作方式实质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对外投资权限执行。 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签署同意;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或就同一标的在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抵押借款 审批公司(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融资而发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的资产抵押借款事项。抵押金额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抵押金额计算。 (七)捐赠 因公益事业需要,对外捐赠的资产数额(包括现金和实物)一年内累计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经营性土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抵押借款、捐赠的权限设定如下: (一)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设定,在满足以下1-5条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 1.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收购、出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4.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5.收购、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金额